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洪懷鴻

電話：02-87711479

傳真：02-87731435

電子郵件：033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496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附件1 附件2 附件3

主旨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」第6點及第3點附件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49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洪懷鴻科員（電話：02-8771-1479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體育團體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

裝

訂

線